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银亿股份(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02破申23号】和《决定书》【(2019)浙02破申23号】，宁波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浙江中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并完成解除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发行人”关于派雷斯特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并完成解除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担保及信托登记及换股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2019-021号】。派雷斯特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埃斯顿的经营发展。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粤0605民14022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被告：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诉讼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先向公司发放多笔贷款，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依时履行还款义务，未能及时足额清偿贷款本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招商银行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招商银行的诉讼请求主要为：
(1) 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向招商银行偿还多笔贷款的本金合计9,224,606.80元、利息合计277,547.65元、罚息合计368,493.71元、复利合计10,877.00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0年6月5日)。以上合计9,931,407.18元。
(2) 请求判令招商银行对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楼1901、1902、1903、1904、1905、1906、1907、1908、2001、2002室的房产、经拍卖、变卖后的款项在超出顺序在前的抵押担保债权的剩余部分优先受偿。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0,886,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08,349,147股的51.186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于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正常。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天首发展”变更为“\*ST天首”，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11”，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由“±10%”变更为“±5%”。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第2230号)，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54.73万元，归属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洲”)持有公司1.2亿股股票被冻结的部分法院解除冻结事项，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27日、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和《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6月24日，公司经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显示浙江环洲质押给北京中开金广农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0,000,000股股票已解除质押，至此，浙江环洲持有公司1.2亿股股票不存在质押风险，但尚有一家法院对浙江环洲持有公司1.2亿股股票处于冻结状态。
2019年9月18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潘润斌对被申请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发现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藏格投资”)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截止目前清理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9,245.42万元，其中直接占用金额33,341.20元，间接占用金额63,904.13万元；除此以外还有基于《金鑫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利南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南补偿协议”)约定，产生的控股股东等四名主体义务需赔偿给上市公司的分红权益12,400.33万元。以上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解决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3)。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资金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出售所持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归还上市公司占款，目前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上述交易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就取得部分股权转让款并归还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6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的部分占用资金50,000元，详情见公司于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部分占用资金的公告》；
2. 截至目前，公司陆续收回间接资金占用客户直接支付给公司的货款合计1,544.02万元；
3. 2020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的631,636.90元，其中包括剩余部分占用资金45,701.41万元、资金占用费5,064.65万元”和赠送给公司的分红权益12,400.33万元。
\* 资金占用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算，计算期间为资金占用实际发生之日起至2020年6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归还目前公司自查发现的全部占用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并已向公司赠送《利南补偿协议》约定的需赔偿给上市公司的分红权益。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